

诗和远方

就在家乡

钟声

谭登坤

钟声穿越时光,在每一个早晨响起,在每一个孩子的心头响起。小学校的钟声被早晨的露水洗过,被枣树林和满野的麦苗滤过,变得清澈、幽远。钟声悠扬,送走一茬又一茬庄稼,又迎来一拨又一拨新苗,回响在小小村庄的上空,跟炊烟一起缠绕着,跟朝霞一起飞扬着。钟声跟应声而来的孩子们携手,去寻访田野的露珠,去编织一年又一年的好梦。

小学校孤零零地坐落于村外。这里的学校遵循着古老的法则。上学的孩子,跟一早下地的男人一样,顶着晨星出门。村子里的人们,早已习惯了晨起而作。小学校的钟声,倒像是整个村子的某种号令,人们踩着钟声出门。等到艳阳高挂,树梢上和房顶都在阳光里明亮起来,小学校的钟声又响了。大人孩子,在拉长的树影和人影里,红彤彤地回家。女人早已喂饱了鸡鸭,做好了早饭,在灶台上摆好了碗筷。也会有那么一两家,房顶上还缭绕着炊烟。

幽微晨光里,一地的露水,在路边的草叶子上、麦叶子上,挂在头顶的枣叶子上。这些露珠营造了一个烂漫世界,在孩子们上学和放学的路上,布下满满诱惑。大人们见怪不怪,孩子们却日日惊讶。孩子们知道,这些闪烁幽微光芒的宝贝都是假的,但是他们依然感到惊讶、欣喜。他们有时候会静静地蹲下来,凝视着这些露珠儿。他们幻想着这些透明的珠子可以一串一串地撸下来,可以装满书包和背筐,可以收藏和贮存。有一根小小手指,小心地去抚摸它。这颗露珠儿,一下子被戳破,小小手指被露珠儿咬住,冰凉,小孩子凉得甩动手指。在朝霞里,露珠变幻莫测。孩子们激动地发现,在露珠儿里,有一张稚嫩的,夸张变形的脸。他们惊得大呼小叫。这些露珠儿,也常常会惹得孩子们野性大发。他们会故意地踢一脚,会从野地里拔下一棵青麻,用细长

的麻杆子野蛮地扫来扫去。野草野花上,禾苗上,被青麻杆儿扫到的地方,露珠儿哗然坠落,碎了一地,惹来一场肆虐的欢笑。青麻杆儿扫过麦苗儿,原本被露珠儿压弯的麦叶儿,跃然翘起,晃动着,绽放出逼人的新碧。穿行枣树林的时候,他们张着嘴巴,从一枝低矮的枣枝上,接住一颗摇摇欲坠的硕大的露珠,冰凉的露珠儿会让它们发出一声惊叫。这些着魔的孩子,在雨露丰沛的清晨,尽情释放着他们的激情和才华。他们会制造出很多口诀,会在幻想中发出许多誓愿。有一种传言是这样的——谁从枣叶子上吸吹的露珠儿最多,谁的嗓音就最嘹亮。有一段时间,他们迷恋于这种游戏,以致于弄湿了头发和红彤彤的脸,也弄湿了裤脚和鞋子;露珠儿有时候会溅进他们的眼睛里,让他们流出晶莹的眼泪。他们日日上演露珠的游戏,因此耽擱了学业,忘记了吃饭,被大人们责骂,被老师罚站,他们却依然日日不辍,偷偷坚持。在整个春天里,孩子们被这些天上地下的露珠儿引逗着,笑闹着,滋润着,也成长着。

钟声响了。这些餐风饮露的孩子跑进教室。他们坐在泥坯垒成的课桌前,敞开喉咙,声音在原野上飘荡。早饭之前的学堂里,他们只做一件事——朗读。这场早读,像一场特有的仪式,迎接新的一天的到来。一大群孩子,他们的嗓音高高低低,又浑然一体,构成一曲大合唱。说是合唱,一点儿也不假。这些孩子读起书来,完全像唱一首歌。是因为露水的缘故吗?孩子们的嗓音清澈得很,圆润得很。有的读着读着,突然发一声尖锐的高音,在原野上颤抖着,传出很远。他们又集体发出统一的音调,抑扬顿挫。听着这些稚嫩却越读的读书声,在田野里劳作的人,会发出会心的微笑。他们抡动锄头的手臂会更加有力,他们不停地挥动着锄头,不自觉地应和着孩子们读书的节拍。满野的禾苗,满耳的书声,让早晨的阳光也像一曲嘹亮又动听的歌曲,满地满坡,到处泛滥。

直到钟声再次响起。直到余音袅袅的钟声越过校园,穿过枣林,在碧绿的田野上飘荡。锄禾的人扛起了锄头,孩子们才恋恋不舍地收起了书包,直到这时,他们才感觉到,肚子开始发出咕咕噜噜的鸣叫。他们跟随着露水打湿了裤脚的大人们一起回家。孩子们知道,母亲正在掀开热气腾腾的锅盖。锅台上,一碗滚烫的玉米面儿地瓜粥,一盘子盐腌白萝卜条,早已等着他们了。

露水变重的时节,新翻的田地袒露出湿润的深褐色,整齐的垄沟一路延伸,直至融入远天的淡蓝。叔叔家的田刚被拖拉机翻过,新土的腥气混着花生秸的清甜,在空气里悠悠地飘。人们三三两两散在田里,弯腰拾取遗落的花生。我也在其中,挎着旧布袋,学着旁人的样子,用手指去探那湿润的泥土。

泥土还带着晨露的潮气,凉津津地渗进指缝。忽然指尖触到个硬物,拨开看,是颗瘦小的花生,壳上沾着泥斑,让人想起老人脸上的晒斑。我捏起它,在掌心搓了搓,沙土簌簌落下,露出原本的麻纹。这般的果实,若不是仔细翻找,早被埋没在土块里了。

这样的动作重复了不知多少次,布袋底渐渐沉甸甸起来。叔叔穿着褪色的蓝布衫,后背渗着深色的汗渍,在田埂那头朝我招手:“慢点捡,底下还多着呢!”他的笑声和晒透的花生壳一样干脆。记得小时候,他总把我举过肩头,让我看一整片花生田在风里翻浪浪的样子。

祖母从前也常来这片田里捡花生。她

一颗花生半寸心

叶正尹

手指像老树根,指甲缝里嵌着洗不净的泥色,可动作却极轻巧。花生在她手里一转,咔嚓一声就裂开,露出粉红的仁儿。“吃吧。”她笑着说,“自家地里长的,甜着呢。”那甜味混着泥土的腥气,便成了终身不忘的滋味。

如今我自己来捡,才懂得这甜里的艰辛。阳光晒着后颈,腰弯得久了,酸胀得直不起来。可每当从土里抠出一颗完整的果实,那点酸痛便化作微小的欢喜。这重复的动作于我而言,是土地亲自给我上的一课。它让我懂得了大地从不吝惜它的馈赠,但只赠予愿意弯腰的人。

布袋渐渐沉甸甸起来,花生们在袋底窸窣作响,仿佛在悄悄低语。我捏起最新捡到的那颗,它个头不大,壳却完整,没有虫蛀的痕迹。想来它曾在黑暗的土里等待了整个夏天,沐浴过雨水,拥抱过蚯蚓,如今终于得见天日。万物都有自己的时节,早不得,晚不得。

日头西斜时,田里的人们陆续直起身子,互相看着彼此的收获,皱纹里还沾着星星点点的泥土。邻家媳妇捡了半布袋,隔壁

娃娃裤兜鼓鼓囊囊。大家也不比较少,只分享着发现“花生窝”的喜悦。有时翻对地方,能一连拾起十几颗,那惊喜劲儿,宛如挖到了宝藏一般。

晚风拂过发梢,带来阵阵清凉。我提着沉甸甸的布袋往叔叔家走。夕阳把影子拉得老长,布袋里的花生随着步伐轻轻碰撞,发出“沙沙”的声响。这声音真好听,是丰收的声音,是踏实的声音。

灯下,我把花生倒在竹匾里。它们堆成小山,散发着泥土和阳光的味道。叔叔挑出几颗肥硕的,轻轻掰开,仁儿饱满如胖月牙。放入口中慢慢嚼,初嚼时的土腥味渐渐化作甘甜,分明是把阳光雨露都融在了味蕾上。

待这独有的甘甜在口中完全化开,心头蓦地一软。祖母和叔叔给我的不只是一颗花生,更是土地最本真的滋味,是汗水换来的知足,是深植于大地的谦卑。最后看一眼竹匾里安静躺着的圆润籽实,每一颗都装着整个秋天的阳光与雨露,而我心里装下的,是比秋天更遥远的东西。

一声梧叶一声秋

王同举

“一声梧叶一声秋,一点芭蕉一点愁。”秋风起,梧叶飘零,一片一片,把秋日暖阳筛成点点碎金。

梧桐与秋,向来就是彼此最真诚的注解,古人早已把这份默契写进了诗里。宋代王铎曾写:“凉风敲落梧桐叶,片片飞来尽是秋。”李清照笔下“梧桐更兼细雨,到黄昏,点点滴滴”的画面,更添了几分绵长韵味,藏着说不尽的闲情与些许怅惘。

梧桐的一生,在四季流转间留下了它独特的印记,展现出了动人的风姿。

大地刚褪去春寒,多数树木已迫不及待地抽芽,长叶,梧桐却依然沉寂着,带着几分从容,光秃秃的枝桠斜斜地伸向半空,虬曲苍劲,透着古朴的静气。直到仲春时节,梧桐的枝头才拱出点点嫩芽,起初只是星星点点的绿,几场细雨过后,梧叶慢慢舒展,颜色也从浅绿过渡到了浓郁的翠绿,不出几日就撑起满树浓荫,将勃勃生机揉进了春风里。

夏日,梧桐树下是最好的乘凉处。蝉鸣

聒噪的午后,我和小伙伴们跑到梧桐树下玩。浓密的枝叶撑开一片阴凉,把暑气稳稳地挡在外面。我们在树荫下捉迷藏,看叶缝里漏下细碎的阳光;或是倚着树干,看白云在村子上空晃过,幻想自己能跟着风,飞到高空去摸一摸柔软的云朵。那时的光景多好啊,波光粼粼的河水、摇着尾巴的小鱼、沙沙作响的梧桐树,拼成了最鲜活的夏日时光。

秋天的梧桐树最动人。秋风一吹,梧桐叶开始变换色彩。先是叶子边缘泛出一抹淡黄,原本翠绿的叶片镶上了一道明亮的边;接着,黄色继续蔓延,直到整片叶子都染上金黄。最美妙的是,金黄中又掺进几分红色,有的艳如晚霞,有的暖似火焰。一阵风吹过,满树的叶子沙沙作响,不时有叶子飘落,一片接一片,落在地上叠成了彩色的毯子。古人总爱对着梧桐写秋,是因为梧桐把秋日阳光和雨水的精华,点点滴滴地凝在叶尖的色彩里。

寒冬,梧桐卸下满树浓荫,只剩下道劲

的枝干在寒风中坚守,枝干筋骨分明,稳稳地托住冬日的沧桑与寂寥。要是下了一场雪,梧桐裹上一层白霜,便成了银装素裹的模样,如水墨画卷里的留白,美得让人心里发暖。它就那么默默地立着,只等春风一吹,必再一次将绿意送上枝头。

梧桐树自古就有一番动人风骨。《诗经》里说“凤凰鸣矣,于彼高岗。梧桐生矣,于彼朝阳”,把梧桐当作凤凰栖息的神木,藏着祥瑞与高洁的期许;而“栽下梧桐树,自有凤凰来”的俗语,更让梧桐成了美好品德的象征。读这些诗句,我总会想起家乡那片土地上生活过的先辈,他们像梧桐树一样,默默地守护着家园,把善良与坚韧传给一代又一代人。

如今再看梧桐叶飘落,心中不再有时光流逝的感慨。片片飘零的梧桐叶,是秋递来的请柬,再过去些时日,梧桐的色彩会更加浓烈,那丰腴厚重的秋,那色彩斑斓的秋,正顺着梧桐叶落下的轨迹,马不停蹄地奔赴而来。

故乡的芝麻会“开门”

徐龙宽

我家有七亩田,收完小麦后,父亲盘算着再种些什么作物。玉米、大豆是少不了的,谷子、地瓜也需要种。父亲拿根草棍在地上画,这块田里种芝麻,那块田里种棉花。这些都是关乎我家衣食住行的作物,忽略了哪个,这一年就打不开。

芝麻是用来榨香油的,还可以炒熟,用擀面杖碾碎,加上精盐,就成了香气扑鼻、美味绝伦的芝麻盐。洒在面条上,就是芝麻面,洒在馒头,更是能让人多吃半个。母亲的手艺更巧,用芝麻做油炸麻叶,脆得咬起来“咯吱”响;做炸麻团,咬开外皮就是满溢的芝麻甜馅;在故乡,就连集市上的烧饼,也是谁家芝麻撒得多,谁家的摊子前的队就排得长。

在故乡的所有作物里,我总觉得芝麻长得最“急”,也最有灵性。刚出苗时,它弱不禁风,茎秆细得像透明的丝线,叶片嫩黄得缺了营养的孩童,让人忍不住想护着。几场大雨、一阵高温后,芝麻就像打了鸡血一样,拼命向上蹿。有时候一夜过后就是另外一番景象。我曾经仔细观察过,从它破土出苗到长到一米多高,竟只用了二十几天。“芝

麻开花节节高”,这话一点不假。开了花的芝麻,亭亭玉立地站在田里,不蔓不枝,细碎的白花缀在茎秆上,风一吹,香气能飘出老远。此时正是暑气最盛的时候,父亲会匆匆钻进芝麻田,把芝麻花以下的叶子全劈下来,背回家喂牛。去掉叶子的芝麻地,忽然就换了模样,蓝的天、绿的叶、白的花、褐的土,像一幅精心晕染的画,精致得让人舍不得挪开眼。

生长在乡下,我知道不少关于芝麻的事,可“芝麻开门”这句话,却总让我琢磨不透。也让我看待芝麻时萌生出一些神秘的色彩,觉得这绿色如塔一样的果实里面一定藏着魔力,能帮人实现某种愿望。中考时,为了让自己考出个好成绩,我偷偷从芝麻秆上找了一大堆炸开的芝麻果壳,装进瓶子里,放在书桌上,每次背诵必念念有词,希望能借助芝麻的魔力,顺利考上高中。果不其然,中考成绩下来,我的成绩名列前茅。

深秋,芝麻叶子黄了,凉风吹来,扑簌簌跌落满地金黄。父亲便将芝麻连根拔起,拉到场院里,每三捆相互依靠,形成一个芝麻

堆。凉风一吹,芝麻果很快由绿色变成褐色。母亲便在下面铺上块大大的床单,小心翼翼地将芝麻捆放在上面。毒辣辣的太阳一晒,芝麻果的口猛地张开,就见一个个芝麻在艳阳下,“啪啪”地炸开,一粒粒精致的芝麻粒喷射出来。场院里,上演着一场激烈的战斗,无数个芝麻果把门打开,像子弹一样漫天飞舞。一个时辰过后,床单上留下厚厚一层芝麻粒。原来“芝麻开门”的结果是一种魔幻的收获,一种充满着渴望与激情,无需亲自动手就可实现的收获。

母亲站在一旁,脸上堆着笑,既像看客,又像在欣赏一场属于芝麻的大戏。在她眼里,这就是魔法吧——是芝麻自己打开了“门”,让希望在阳光下无边无际地蔓延。芝麻晒干后,榨成香油,做成芝麻盐,做成无数种美食,让日子里满是芝麻的香。

古人说“春种一粒粟,秋收万颗子”,种芝麻何尝不是如此?从田埂上的一颗种子,到场院里“啪啪”炸开的果实,再到餐桌上的种种美味。芝麻只要肯“开门”,就会演一场大戏,一场藏在乡土里、浸着香气,又满是魔幻的大戏。